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文件

宁财事字〔2024〕34号

宁陕县财政局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春季学期营养膳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 预算的通知

各义务段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4〕2号), 现下达你们 2024 年春季学期营养膳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预算资金 397.00875 万元(详见附表), 其中: 中央直达资金 376.85 万元, 县级配套直达资金 20.15875 万元, 专项用于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方面, 年终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类别

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环节。各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补助范围、标准及发放形式

（一）义务段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范围为在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每生每学年按200天预算，即每生每年按1000元预算。

发放形式：补助资金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由学校将专项资金直接存入受助学生不能变现和用于其他消费的个人就餐卡、发放餐券或直接提供就餐，并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确认。

（二）义务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对认定的22类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小学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补助1250元。

2.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对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不住宿的学生，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即小学每生每年补助500元、初中每生每年

补助 625 元。

3.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寄宿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年补助 800 元，初中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

发放形式：此项资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的，经县局学生资助中心批准后，可转入学生就餐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资助项目公示

做好公示公开工作，以上各类资助项目学校应按照信息简洁、够用的原则，在校内公告栏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名单、公示栏照片等资料存入资助档案。

四、资助资金兑付

各义务段学校须在接到此文件后，立即完成资助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在 5 月底之前兑付到位。

五、资助资金监管

一是落实好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各义务段学校要严格按照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关于《宁陕县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资金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宁教体科发〔2023〕9 号）要求，严格落实好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使用，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是落实好义务段生活补助资金。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严格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标准和程序，严禁出现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学生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六、追效问责机制

县教体科技局将不定期会同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各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落实、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绩效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和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目标分解、绩效实施及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年终上报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2024 年春季学期营养膳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资金明细表

3.绩效目标表



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